

臺南市109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

作品甄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 (二) 本市109年度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激發其學習熱忱。
- (二) 鼓勵學員分享自身成長、生活及學習經驗，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相互肯定，鼓舞更多民眾共同邁向終身學習之路。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官田區嘉南國小

五、參加對象：

- (一) 109年臺南市國中、國小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學生。
- (二) 109年度經本局核定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2期以上（含2期）之學校，請每校至少推出1份作品代表參加甄選。

六、參賽組別：共4組

- (一)「幸福樂活臺南遊」—新住民組
- (二)「快樂學習讀書趣」—新住民組
- (三)「幸福樂活臺南遊」—本國成人組
- (四)「快樂學習讀書趣」—本國成人組

七、照片說真情主題： 作品標題請自訂，或以「幸福樂活臺南遊」、「快樂學習讀書趣」為題目，照片下之故事內容不須抄題，一律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詳見附件3），各組參賽主題說明如下：

(一)「幸福樂活臺南遊」—新住民組

新住民在府城—臺南發生的生活故事，例如令人印象深刻的文化經驗或美食、參與節慶儀式的心情點滴、旅行臺南景點的感受、與家人的生活點滴，更可分享家鄉與府城生活的相同或相異處。希望透過本活動讓新住民訴說在臺南的故事，深刻體驗府城文化，並有機會分

享母國的生活經驗，促進新住民與國人的相互尊重與了解。

(二)「快樂學習讀書趣」—新住民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以訴說新住民來臺後，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的經驗與感想，包含學習過程中覺得最有趣的一堂課、學習的甘苦談、課堂中與同儕間的合作、學習的樂趣與收穫、課堂上發生的趣聞，更可分享與老師的互動故事等，藉由本活動讓新住民分享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激勵更多民眾邁向終身學習之路。

(三)「幸福樂活臺南遊」—本國成人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請描述平時在臺南的休閒活動，避免流水帳或行程表般的書寫，而是富情感與故事性的寫作，像是出遊的趣事、令人印象深刻的文化經驗或美食、與親友聯絡感情、各種閒暇之餘的活動，甚至可以分享過去和現在臺灣休閒方式的改變等等，希望透過本活動讓高齡長輩訴說在地生活，加深年輕一輩或是新住民朋友對不同世代的尊重與了解。

(四)「快樂學習讀書趣」—本國成人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請描寫本國成人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與感想，包括學習的歷程甘苦談、課堂中與同儕的合作、印象深刻的一堂課、學習的樂趣與收穫、課堂上的趣聞，更可分享早期府城與現今學習經驗之異同，希望透過本活動讓本國成人訴說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激勵更多民眾參與終身學習。

八、作品規格

(一) 相片規格

- 1.參加比賽尺寸採3 * 5吋彩色或黑白照片，以1-3張為限，請將照片貼於附件3上（如空間不夠，請自行列印此頁增列）。
- 2.數位或傳統相機相片皆可，但不得有合成、電腦修片或影像後製等狀況；若獲獎則需繳交相片電子檔，若為傳統相機相片請掃描成電子圖檔。

(二) 故事內容

- 1.故事內容請一律手寫並以**繁體字**呈現，以電腦打字之作品不予計分及評比，字數100字至250字，請勿超過280字（含標點符號）。
- 2.字體須工整清楚，字體美醜不列入評分，版面請保持清潔，勿塗鴉。

3.稿件上請勿書寫姓名，並請自留底稿照片或電子檔，恕不退件。

九、投稿方式：

- (一) 每人投稿件數不限，惟入選以一件為限。
- (二) 以學校為單位，採團體投稿方式，請本市國中、國小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統一彙整參賽學員報名表及作品，並製作一份參賽學員名冊。
- (三)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 (四)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五) 收件方式：於期限前，檢附學員名冊（如附件1）、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如附件2，請務必由參賽者自行填寫並簽名）連同作品（如附件3），郵寄至官田區嘉南國小（地址：73446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1鄰珊瑚路301號）蔣宜雯主任收，並請來電確認收件，洽詢電話：06-6982491#202，網路電話：210010。

十、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過，103至108年度曾參與「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之投稿稿件不得再行投稿，投稿者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作品有抄襲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即取消獲獎資格。
- (二) 所有得獎作品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不另支付稿酬。
- (三) 為利獲獎學員成果冊製作，請各校留存相片檔案和文字檔案。

十一、評選標準

- (一) 相片與書寫內容的符合性：40%
- (二) 相片及故事的意境表達及動人程度：30%
- (三) 用字、語法：20%
- (四) 字體工整、版面清潔：10%
- (五) 錯別字、標點符號有誤每個扣0.5分。
- (六) 字數限制為280字，281~300字者扣3分，301~350字者扣6分，351~400字者扣9分，401~450字者扣12分，超過450字者不能參加。

十二、公布時間：預計109年10月中旬，公布於本市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

十三、獎勵辦法：

- (一) 每組錄取特優2名，優等3名，甲等4名，佳作至多8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 (二) 前開名額評審委員可視參賽者作品表現情況斟酌調整獎項名額或從缺；若各組投稿件數相差懸殊，為求公平，本局於獲獎人數總額內，調整各組獲獎上限人數。
- (三) 指導學生獲得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二）給予獎勵：特優嘉獎2次，優等及甲等嘉獎1次，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同一位教師在同一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含獎狀）；倘指導不同組別時則分別敘獎。
- (四) 各組佳作以上獎狀及勤學獎勵品，將於109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中頒發，其作品將集結成書，發放給得獎者、指導教師及相關學校。

十四、經費：由本市辦理成人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十五、聯絡窗口：

- (一)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王淑慧老師（電話：06-2991111分機6131）。
- (二) 嘉南國小: 蔣宜雯主任(電話：06-6982491分機202，網電：210010)。

附件1：

臺南市109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參賽學員名冊

| 學校班別 | | 臺南市__區__國小 /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習中心 | | | | |
|--------|------|---|------|------|------------------|------------------|
| 承辦人姓名 | | | | | E-MAIL | |
| 聯絡方式 | | | | | | |
| 序 號 | 作者姓名 | 作品標題 | 參加組別 | 指導老師 | 審核 主辦單位 填寫 | 編號 主辦單位 填寫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如報名表或作品不合規定或有缺漏，則審核結果為不通過。

臺南市109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徵文報名表

| | | | |
|--|--|------|---|
| 作品標題 | | 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學校中文名稱 |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 |
| 學校英文名稱 | | | |
| 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習中心 | | |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英文姓名 | | 年齡 | _____歲 |
| 英文姓名說明：以護照拼法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格式統一為姓之後無逗點，第三字小寫(範例：王小明 Wang Siao-ming) | | | |
| 本籍 | (新住民填寫) | 來臺時間 | 年 月來臺 (新住民填寫)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幸福樂活臺南遊」—新住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快樂學習讀書趣」—新住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幸福樂活臺南遊」—本國成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快樂學習讀書趣」—本國成人組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地址 | | | |
| E-MAIL | | 指導老師 | |
| 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 本人確定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自負法律責任)，同意將本人參加 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 比賽「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 著作人簽名：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 | | |

附件3：

「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參賽作品範例

標題：



